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周年成員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為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下列代表^(附註1)，若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附註1)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黃金閣舉行之周年成員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之各項決議案投票，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登記持有人（請以正楷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字亦須清楚列明。）			
登記姓名			
登記地址			
股票號碼 ^(附註8)		簽署 ^(附註4)	
登記股份 ^(附註2)			
日期			

代表 ^(附註1) （請以正楷填寫。）		
姓名		股份數目 ^(附註3)
地址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省覽及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向本公司之股東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		
3.	重選本公司之下列董事：		
	(i) 蘇樹輝博士出任執行董事。		
	(ii) 官樂怡大律師出任執行董事。		
	(iii) 梁安琪女士出任執行董事。		
	(iv) 霍震霆先生出任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之薪酬。		
5.	重新委任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向本公司董事授予無條件授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於任何在本決議案日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上述內容載於日期為2014年4月7日之通函）。		
7.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無條件授權以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7日之通函所載之形式購回本公司股份。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8.	批准採納本公司新章程細則。		

附註：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在指定位置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成員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請填上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
- 請填上與此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其上所示所有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如並無就決議案的任何相關欄目填上「✓」號，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香港之公眾假期除外）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0樓3001-3006室，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如可以，請提供一股票號碼以方便處理。
-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額外手寫指示，本公司將不予處理。